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90.8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3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22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2 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0,832	186,658
服務成本		(180,126)	(172,426)
毛利		10,706	14,232
其他收入	5	2,445	3,7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39)	295
行政開支		(13,957)	(13,151)
金融資產減值		—	(9,427)
經營虧損		(945)	(4,289)
財務費用		(189)	(14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66	10,9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332	6,4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	271
期內溢利		9,326	6,74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082)	(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44	6,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22	1.61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4	11,306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	–
使用權資產		5,976	8,0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411	103,675
		<u>97,257</u>	<u>122,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6	4,312
合同資產	10	16,180	14,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913	35,099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8,756	8,3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303	5,39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1,571	37,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14	143,607
		<u>291,873</u>	<u>248,358</u>
資產總值		<u><u>389,130</u></u>	<u><u>371,340</u></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6	4,19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6,109	67,191
保留盈利		189,178	179,852
		<u>259,483</u>	<u>251,239</u>
權益總額		<u>259,483</u>	<u>251,2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60	3,980
遞延稅項負債		902	902
		<u>4,062</u>	<u>4,882</u>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6,342	16,8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229	70,814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9,436	18,894
銀行借貸		3,194	4,028
租賃負債		3,021	4,237
稅項負債		363	424
		<u>125,585</u>	<u>115,219</u>
負債總額		<u>129,647</u>	<u>120,1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9,130</u>	<u>371,340</u>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並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的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80	1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2	226
銀行利息收入	2,103	2,866
其他	—	490
	<u>2,445</u>	<u>3,762</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	247
匯兌虧損淨額	(93)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3	248
	<u>(139)</u>	<u>29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40,041	38,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0	2,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6	2,196
建築材料成本	22,010	9,714
分包費用	113,910	119,450
	<u>180,457</u>	<u>172,929</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	12
遞延稅項	—	(2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u>	<u>(271)</u>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326	6,74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19,594	419,7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2.22</u>	<u>1.61</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自市場購回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0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16,180	14,369
	16,180	14,369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9,116	8,854
一年後到期	7,064	5,515
	16,180	14,36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284	22,976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2,634	2,656
— 其他應收款項	912	1,319
— 預付開支	9,083	8,148
	12,629	12,123
	42,913	35,099

附註：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客戶核證日期起計30天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172	38,395
應付保留金	21,851	22,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6,297	3,398
－應計經營開支	1,622	1,751
－其他	5,287	5,198
	<u>83,229</u>	<u>70,814</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1,207	16,805
31至60天	2,389	16,820
61至90天	636	3,279
90天以上	3,940	1,491
	<u>48,172</u>	<u>38,395</u>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132	15,695
一年後到期	8,719	6,377
	<u>21,851</u>	<u>22,072</u>

13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連同現有的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443.0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佔該項目的溢利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190.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86.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2%或4.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0.7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為14.2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

於期內，若干在二零二五年前竣工的建築項目錄得較高收益及毛利，主要由於若干工程相關糾紛獲得解決及本集團執行的更改工程訂單認證。然而，毛利的正面影響部分由若干正在進行、較高建築材料成本及毛利率較低的建築項目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45,000港元及3,76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76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無廢料銷售，該收入先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3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95,000港元。該扭盈為虧主要是由於期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而去年同期則為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151,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57,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員工福利、其他津貼等)、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約9.4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於一間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的20.3%權益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4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0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271,000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44,000港元增加約2,58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2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6百萬港元)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6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百萬港元)。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融資政策，並維持強健穩健的流動性，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5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1.2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3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培訓。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維持謹慎策略。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主要基建發展為優先，但該等大型項目可能會令特定土木工程項目(如道路、渠務、地盤平整及海港工程)的公共資金減少。本集團預計未來將面對持續的不利因素，包括投標價格上漲、供應鏈資源有限而競爭加劇，以及技術工人長期短缺。因應此等情況，本集團將加強風險管理措施，確保項目穩健執行，並優化採購流程以維持嚴謹成本控制。

在近期工業事故致監管審查日益嚴格的情況下，建築安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優先考慮。本集團堅定秉持嚴格的安全標準，仍將持續投資於員工培訓，確保全面合規並保障所有持份者。

為提升競爭力及項目交付效率，本集團已採取創新建築方法—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此方法能加快施工進度、提高品質保證、減少材料浪費及降低現場風險。

本集團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展開第七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該項目收取期內現金股息合共約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6百萬港元)。該項目的股息分派水平為本集團提供了可觀的資金來源及回報，顯著提升了整體流動資金環境。本公司將持續監控項目運作情況，並在所得溢利符合我們預期的情況下，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

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流狀況及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為推行策略性成長措施提供堅實的支持。在穩健的資本儲備支持下，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商機及多元化舉措，以擴闊其項目組合。憑藉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持續尋求策略性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長期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實踐卓越營運，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憑藉此等指導原則，本集團具備良好基礎應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並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30.6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